

花垣县石栏镇辽求村双发锰矿南采区“8·11”窒息事件调查报告

2022年8月11日，湘西州花垣县石栏镇辽求村双发锰矿南采区停产矿井发生一起缺氧窒息事件，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53万元。

事件发生后，省委书记张庆伟，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殿勋，副省长李建中分别作出批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司长李峰、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李大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局长吴卫龙对做好善后处置和事件调查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汪东、二级巡视员黄方明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一级巡视员周革忠率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件处置和救援工作。州委书记魏正贵，州委常委、秘书长向邦伟赶赴现场调度救援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赴花垣县指导善后处置，要求压实企业责任，妥善处置善后事宜，举一反三开展安全整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廖良辉等花垣县委政府相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抢险救援专班，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8月12日湘西州人民政府成立了花垣县石栏镇辽求村双发锰矿南采区停产矿井“8·11”事件调查领导小组，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任组长，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周亮任副组长，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伍程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肖李，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隆立新，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张杰，州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石建军，花垣县人民政府县长王京海，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向纪荣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事件调查组，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向纪荣任组长，州应急管理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公安局、州总工会、州工信局、湖南省地质灾害监测所（湘西分所）及花垣县人民政府相关人员为成员。同时，邀请州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同步开展工作。委托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开展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工作。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检验检测、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询问、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件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件性质，分清了事件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花垣县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1. 企业由来

花垣县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属民营企业，成立于2011年10月09日，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全治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4593289531J，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833万元，经营范围为锰矿石开采、政策允许的矿产品购销。

花垣县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锰矿前身为湖南省花垣县锰一厂，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2003年3月，因企业改制，经湘西自治州国土资源局批准，将湖南省花垣县锰一厂采矿权变更为湖南省花垣县中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矿区范围不变，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全治洪。

2010年，湖南省花垣县中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锰矿，由原花垣县中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锰矿和原花垣县万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而成，企业名称不变，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2013年1月，湖南省花垣县中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锰矿更名为花垣县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锰矿（简称双发锰矿），开采范围不变。

2014年省国土资源厅以湘国土资办函(2014)25号同意民乐矿区采矿权范围重新调整，根据批复的调整方案，将原双发锰矿与原振兴锰矿划出的原旭耀锰矿、原衡民锰矿进行整合，组成新双发锰矿。矿区范围由56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1.2673km²，开采深度由+650m~+220m标高。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300002010122120089390，有效期2019年4月5日至2024年11月5日；双发锰矿分南、北两个采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0万t/a；其中，南采区设计生产能力3万t/a，北采区设计生产能力7万t/a。

2. 地理交通位置

双发锰矿位于湖南省花垣县城西南方向，距县城直距约45km，属湘西自治州花垣县民乐镇和石栏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109° 20′ 35″ ~109° 21′ 32″，北纬28° 22′ 00″ ~28° 22′ 58″。

矿区有乡村公路与花~民县级公路相通，花~民县级公路与G319相连，矿区至花垣县城约54km，由花垣往南东至自治州首府约70km，交通较为方便。

（二）花垣县双发锰矿南采区基本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双发锰矿南采区技改项目，2014年8月由郴州联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并编制完成《双发锰矿南采区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设计生产能力3万t/a。在2014年8月25日取得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2020年7月14日竣工，同年12月15日取得由湘西自治州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湘）FM安许证字[2020]U109号，有效期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主要负责人龙勇军，持有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证号：433124*****7717。638副井实际控制人为吴连胜。

2. 停工停产情况

2021年4月省、州“锰三角”矿业污染整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驻花垣县，对花垣县“锰三角”矿业问题开展全面排查。花垣县锰矿企业因矿井涌水锰浓度超标，不能直排，如果直排，企业将面临高额的环保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而当时的矿山污水厂处理能力不足，无法满足需要，导致锰矿企业纷纷停工停产，着手准备矿井涌水治理。双发锰矿南采区于2021年4月停产，着手准备矿井涌水治理。7月份《花垣县锰业整合实施方案》（花办发电〔2021〕18号）出台、8月份《花垣县锰业整合工作方案》（花办发电〔2021〕22号）出台后，企业不再用电，井下停止抽排水，矿山正式停产。

二、事件发生与抢救经过

（一）事件发生经过

2022年8月11日早上石昌志带着妻子杨胜香和女儿开车从花垣县城出发，于11时左右到达石栏镇辽求村双发公司南采区638副井。石昌志对值守人员龙三记说：“其他矿洞现在在抽水，我来看下洞里水位消了多少。”便到矿区宿舍穿好雨鞋、带上手电筒一个人私自从638副井井口已落锁的铁栅门扒开缝隙钻入矿洞内。16时左右，其妻未见石昌志出洞，就电话联系其三弟石昌忠进洞寻找。18时左右，石昌忠、石金刚（石昌志二弟）、石伟（石昌志次子）从民乐镇赶到638副井，三人再次从已落锁的铁栅门扒开缝隙钻入矿洞内寻找石昌志。20时许，其妻见四人均未出洞，就再次电话联系石昌志四弟石老妹、石昌志长子石涛。22时左右，石老妹带着朋友麻正和从民乐镇赶到638副井，采取同样方式进入矿洞，在距井口约750米处发现石昌志、石昌忠、石伟3人倒在巷道中，但没有见到石金刚，因矿洞内氧气稀薄，呼吸困难，无法实施救援，麻正和赶紧拉着石老妹从矿洞里撤出。这时石涛也赶到638副井，他们就一起商量怎么救人，同时，叫石昌志妻子打110电话报警并叫120救护车。23时左右，石涛、石老妹不顾麻正和劝阻，强行将638副井铁栅门撬开，带着两个小氧气瓶（自救器），开着一辆皮卡车，再次进洞救人，到达石昌志、石昌忠、石伟3人倒地处，皮卡车熄火无法启动，两人感到呼吸困难，胸闷无力，于是弃车出洞等待救援。

（二）事件抢险救援经过

8月11日23时左右，花垣县石栏镇雅桥卫生院接报，反映有4人先后进入双发锰矿南采区停产矿井一直未出井，卫生院立即向石栏镇政府报告，石栏镇政府一边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一边安排政府干部及派出所干警前往现场处置。

没过多久，120救护车赶到，石栏镇领导、派出所干警也相继赶到井口，立即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12日0时14分，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警情，由教导员胡伟带队，7名消防救援人员奔赴矿井进行搜救。

12日0时30分，花垣县应急救援队接到县消防救援大队电话后，县应急救援队队长屈坤宇立即带领应急救援队赶赴事发矿井实施救援。

13日1时58分，县应急救援队到达638副井，立即了解井下现场情况。2时21分，先期下井搜救的消防队员出井报告：距井口约750米处的右侧巷道里发现了3名遇险人员，已将其中1人（石伟）向井口方向抬出了约50米，因装备和现场环境限制，不具备继续开展施救条件，于是救援人员先撤出地面。

县应急救援队综合所了解情况和消防队员先期搜救情况，拟定救援方案。2时33分，携带相关装备下井搜救。在距进口700米处发现被消防队搬出至此的遇险人员石伟，检查无呼吸无脉搏，现场检测氧气含量为20%。然后继续往里搜救，行至距井口720米（槽钢架拱处）气体检测仪开始报警，氧气含量为11.9%，一氧化碳11ppm。行至距井口745米处，发现有一辆皮卡车停在巷道中，车头朝井口方向，在750米处发现2名遇险人员，紧靠着倒在巷道左侧，靠墙者（石昌忠）呈俯卧势，头朝里，口鼻有血渍流出，另1人（石昌志）呈仰卧势，头朝井口，口鼻有血渍流出，两人手里拿着的矿灯均亮着，现场检测氧气含量为6.8%，一氧化碳9ppm，经检查两人都无呼吸无脉搏。救援队继续往里搜救，最后1名遇险人员（石金刚），在行至距井口约900米处，因1名救援队

员氧气呼吸器发生泄漏，不能再继续搜救工作，于是决定退出先将石伟搬运出井。3时16分将石伟运至井口，由井口等待的120救护车送县人民医院抢救。

4时06分，县应急救援队第二次下井搜救，行至1000米处，因巷道冒顶，大量石块堵塞，无法继续向前搜救，现场检测氧气含量为2.3%，一氧化碳6ppm，硫化氢0ppm。5时23分，在距井口约760米处发现第4名遇险人员石金刚，仰卧势横倒在地，头朝巷道左侧，手里的矿灯亮着，左额头有凝血痕迹，无呼吸无脉搏。检测氧气为6.3%，一氧化碳7ppm。救援队员立即将石金刚搬上担架抬到距井口650米岔道处放下，返回将石昌忠和石昌志抬到距井口670米右侧巷道处，现场检测氧气含量为20%。然后，救援队先将石金刚抬出，6时15分运到井口地面。

6时40分，县应急救援队6人会同州矿山救护队4人第三次下井，7时31分，两支救援队伍联合将石昌忠、石昌志抬出井口地面。

石伟、石金刚、石昌忠、石昌志四人在花垣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救援结束。

（三）事件善后情况

花垣县高度重视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组建善后处置工作专班，全力安抚家属情绪，并督促企业履行相关责任。8月14日上午死者遗体运至花垣县殡仪馆治丧，8月15日凌晨火化并在陵园安葬，无不稳定因素。

三、相关人员情况

双发锰矿事发矿井实际控制人吴连胜，矿长龙卫星两人因涉嫌危险作业罪于2022年1月28日被花垣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4日取保候审，同年5月17日被花垣县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花垣县看守所，同年5月24日被花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时间从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

死者石昌志原为花垣县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锰矿南采区采矿工人，自从该采区停产后，石昌志已不在该采区就业，到处打零工，事发时已不是该公司员工。死者石伟、石金刚、石昌忠三人与花垣县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锰矿南采区无任何利益关系，纯属为了施救死者石昌志。经询问矿山留守值班人员龙三记，死者石昌志下井时仅换了雨鞋、带一把电筒，没有携带其他任何生产作业工具。事实证明，死者石昌志下井完全是其私自行为，未受到其他任何人的指使。

根据公安机关法医勘查检验报告，证实四名死者均系缺氧窒息死亡，排除自杀、他杀、自然灾害等原因。这四人既无矿山生产设备，也没有任何购买、私自制造、储存雷管炸药行为和记录。因此这四人不具备盗采锰矿石能力和条件，也没有盗采行为。

四、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件性质

（一）事件直接原因

矿井长时间停产停风，井下淹水后形成盲巷，死者石昌志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私自进入长期停产巷道内，缺氧窒息是造成这次窒息事件的直接原因。石昌忠、石金刚、石伟三名亲属在没有佩带任何安全防护装备及气体检测仪器的情况下，盲目下井施救，缺氧窒息死亡，导致事件扩大。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责任制流于形式、形同虚设。花垣县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采区638副井实际控制人吴连胜服刑期间，不能正常履职。事发时南采区矿长（主要负责人）龙勇军已离职，仅有龙三记一人留守。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对停产期间企业安全管理作出有效安排，企业处于漏管失控状态。

2. 安全管理不到位。双发锰矿南采区停产期间，638副井井口没有安排专职安全员值班值守，留守人员龙三记对事件遇难人员私自下井行为没有阻止到位。

3. 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双发锰矿南采区停产期间，638副井虽然设置双重落锁并加签封铁栅门，但铁栅门变形处没有修复，扒开后人员能够进出，没有起到防范人员进入的作用。

（三）事件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件不是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意外窒息事件。

五、相关单位履责情况

（一）花垣县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1，未发现矿井井下水位上涨，巷道已形成盲巷的重大安全隐患，并进行有效管控2；在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后，仍然没有进行有效管控和治理。

2. 企业停产期间，未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落实到位；未落实矿井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并保证其实施3；未有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未发现事发矿井口无安全警示标志、铁门存在人可钻进的隐患4。

3. 未制定停产期间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值班留守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5，并组织有效演练6。

（二）花垣县自然资源局

经调查，花垣县自然资源局建立非煤矿山动态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矿山动态巡查工作；局班子逢会必讲矿山巡查监管，研究部署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去年以来先后制定了《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花垣县自然资源局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大会战工作方案》等文件；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共巡查非煤矿山200余次，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为阻止多次违法行为，立案查处7个，办结5个，移交司法机关两个；全面开展矿洞摸排，组织矿洞封堵，向企业及时下达立行立改通知书2份，向涉矿乡镇下发矿洞封堵函9份；建立了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制度。

（三）花垣县应急管理局

经调查，去年以来，花垣县应急管理局先后下发了《花垣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花垣县2022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交办非煤矿山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花垣县非煤矿山重点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不定期对非煤矿山进行日常巡查，6月4日发现双发锰业有限公司北采区井下水位上涨，抽水巷道已形成盲巷的重大安全隐患。7月5日对全县锰矿山井口铁门进行打封签。联合属地政府开展了打非治违摸排。

（四）属地党委、政府

2017年花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山管理的会议纪要》（花府阅〔2017〕3号）明确：矿山采区井口跨乡镇的实行属地监管，从哪个井口进入矿洞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则由该矿井口所在地的乡镇负责。双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采区638矿洞（事发矿井）位于石栏镇辽求村，属地监管由石栏镇党委政府负责。

经调查，石栏镇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成立了镇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应急办机构，明确了人员分工和职责；每周定期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干部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事项；镇应急办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镇应急办每周至少巡查矿山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联系责任人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报告上级单位；对30个属于废弃无主的矿洞均已封堵完毕。

六、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及处理建议

（一）石昌志，安全意识淡薄，擅自扒开双重落锁并加签封铁栅门，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进入长期停产的矿洞内，导致此次事件发生，对事件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件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石金刚、石昌忠、石伟三人救人心切，擅自扒开双重落锁并加签封铁栅门，在没有佩带任何安全防护装备及气体检测仪器的情况下，盲目下井施救，导致事件扩大，对事件扩大负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件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责成花垣县人民政府约谈石栏镇党委政府、花垣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股室负责人，约谈花垣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股室负责人。

（四）责令花垣县应急管理局对双发锰业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真核实，依法查处。

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汲取事件教训，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对标对表找差距抓落实，强化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清醒认识现阶段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侥幸思想，深刻汲取“8·11”事件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矿山整合整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推动对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及以上不同采矿权人的、相邻采矿权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实施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鼓励具有管理和技术优势的大型非煤矿山兼并重组中小型非煤矿山。鼓励有能力的矿山科研技术单位为中小型非煤矿山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三）强力推进打非治违。重点整治非法进入已经关闭、废弃和长期停产、停建的矿井进行采挖或者盗采；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非法违法开采；以采代探或超深越界开采；建设项目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擅自组织施工；停产超过6个月的矿山未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擅自组织生产；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分台阶分层开采；尾矿库擅自加高扩容；地下矿山采空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治理；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等。

（四）强化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管理。全面摸清停产停建矿山基本情况，建立停产停建矿井台账。各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不封堵井口的矿山必须安排2名以上专职安全员（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轮流在井口值守，井口设置安全警示牌，设置双重落锁铁门（企业一把，乡镇一把）。没有能力和条件落实以上措施的，井口必须进行一米以上厚度混凝土衬砌临时封堵。地下矿山停产停建期间，需要安排从事井下维修、排水作业的，必须开启通风机，两人同时入井并携带气体报警仪和自救器。

（五）严格关闭废弃矿硐封堵。组织力量开展网格化排查，逐一排查各类地下矿山的关闭废弃矿井情况，并编号建立台账。要明确封堵责任主体和日常巡查责任人，采用2米以上厚度混凝土衬砌或者炸毁矿硐实施永久性封堵，在井口设置安全警示牌。所有关闭矿井、废弃矿硐要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关闭“六条标准”的要求，确保关闭到位。

（六）做好潜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矿山企业重点围绕自身潜在风险和隐患开展自查自纠排查工作，地下矿山企业全面开展采空区、水文地质、地压、火灾等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按照“双重预防”机制进行整改，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严格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监管部门要明确排查清单和标准，帮助指导企业照单检查。

注释：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6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